

Date of Sermon: 2017年 五月28日

父所分別為聖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5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10:30-36節:「³⁰我與父原為一。³¹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³²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 你們是為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³³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 是為你說僭妄的話; 又為你是個人, 反將自己當作神。』³⁴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 我曾說, 你們是神麼? ³⁵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 ³⁶父所分別為聖, 又差到世間來的, 他自稱是上帝的兒子, 你們還向他說, 『你說僭妄的話』麼?』

基督徒當知如何論述主與上帝的一

大家必須好好認識基督之「我與父原為一」的自啟, 這句話可解決許多關於耶穌是誰的爭辯。今日教會與基督徒常輕忽主自啟的這句話, 大部份人誦讀過去就罷了, 難得解釋之, 或聽到任何解釋。我們當意識到, 耶穌將這麼重要的啟示居然啟示給不信他的猶太人, 而不是閉門式的啟示給門徒。這豈不是將聖物給狗, 把珍珠丟在豬前? 然, 主做事絕不會唐突意外, 或不加思索, 或感情用事, 他這麼做必然有他的用意。這至少說明, 基督顯明他依然是不信他之人的主。因他們不信基督與父原為一, 他們被定罪就在此, 主以公義審判者來面對這些不信者。凡不是主的羊的, 聽見或看見關乎主的事, 就是不明白, 不曉得, 因為油蒙了他們的心, 他們耳朵也發沉, 眼睛也是閉著的。事實上, 他們根本不願意明白認識耶穌, 也就是, 他們明白耶穌教訓的意義的動機是零。

基督常藉著教訓不屬他的來教訓屬他的, 為要使屬他的時刻儆醒。以直覺讀這句話的基督徒, 不要以為自己是信主的, 這句話不是對他說的, 就不查考這句話的意義。凡是被基督愛到底的基督徒, 也就是那些儆醒的基督徒, 必認真反省自己, 是否接受基督這句話。既接受, 是否理解這句話的意義; 既理解, 是否可傳揚這啟示; 既傳揚, 是否竭力捍衛這啟示, 駁斥一切挑戰與不當的論述。

我再說, 耶穌這句話斷定出不屬他的羊, 因此也斷定出屬他的羊。我們每一個人不管需要花上多少時間, 都要對主的這句話有所論述。是基督耶穌僕人的更當如此, 在服事主數十載中上千篇的講章必須要有講解主這自啟的紀錄。這如同不明白約翰福音第一章第一節的道的傳道人, 他傳的是怎樣的道。

不知上帝的一的嚴重後果

例一: 十二世紀有位猶太學者, Moses Maimonides (1135-1204), 因錯解上帝的一, 將之解釋成單一的一, 而不是合一的一, 因而猶太人至今只相信一位一體的上帝, 而不相信三位一體的上帝。今日教會不也是如此, 未認識清楚基督是與父原為一的上帝, 口中說基督是神人二性的基督, 內心卻否定基督的神性。若不是這樣, 那教會為何不傳揚主耶穌基督? 當猶太人批評耶穌說出僭妄的話, 他是個人卻說自己是上帝, 當我們不以敬畏上帝的心來傳揚基督耶穌, 那麼我們潛意識就認為耶穌說的就是僭妄的話, 超越了他的身份。

例二：有位知名師母這樣認識耶穌，她寫說：「從耶穌的一生，我們可以看出，在耶穌祂的意識中，祂愈來愈清楚地醒覺到是聖靈引導祂，幫助祂領悟到祂是誰，曉得祂的身份。藉著聖靈，耶穌知道祂是耶和華聖者受膏的人，祂聽到也明白父上帝對祂說的話：『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悅你。』（可1:11）」（中國與福音第114期，2016年）啟示者主耶穌基督在這位一個不明究他與父原為一的人的口中變成了一個受啟者。這師母的例子亦告訴我們，不知耶穌與父原為一，連帶地也錯誤認識聖靈上帝。個人憂慮是，這位師母在教會界的地位與老者之望雙重壓力下，將難改正以上對基督的觀點。

耶穌繼續自啟

耶穌自啟「**我與父原為一**」之後，由於這啟示關乎上帝自己，所以聽的人很可能成為不可知論者而任意解釋這啟示。若是這樣，耶穌「我與父原為一」的自啟便是無謂的，有這啟示與否便無關緊要。然，基督絕不可能將聽他話的人置於不可知論的狀態，也不允許聽他話的人任意解釋他（這啟示）而不知其意。

耶穌訓斥猶太人中，說他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且又「**自稱是上帝的兒子**」（約10:36）。我將主耶穌自啟的這句話框為三，表示這三詞語各有各的意義與重要性，然彼此卻是無縫連結。親愛的弟兄姐妹，耶穌並未因猶太人已起殺他之念而停止他的啟示，他無懼地進一步向他們講明他與父的關係，即便耶穌知道猶太人必定聽不明白這教訓之意。但請記住，耶穌雖是訓斥猶太人，但在訓斥的言語中因題到「**承受神道的人**」，故這訓斥言語亦是對承受神道之至高者的兒子說的。當我們比較這三詞語與「承受神道的人稱為神」一詞即知，兩者完全在不同的位階與檔次上，兩者不可混淆。

與「我與父原為一」完全相合而沒有衝突

耶穌說的這三句又關乎他自己的話與「**我與父原為一**」完全相合而沒有衝突，完全符合他的身份而無僭越的成份。因著這三詞語乃是在「**我與父原為一**」之後的續啟，故我們理解耶穌這三句話就必須在「**我與父原為一**」的原則下進行，我們沒有「但是」的權利。這樣做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的益處：在積極方面，定於永恆的一之下對主的認識，是最基礎根本的，可跨時代而不褪色，可跨族群而不偏頗，可跨社會階級而人人當知，故不懼各時代劇烈變遷而脫意。在消極方面，這樣的認識絕不會理解成耶穌是父在萬民中被驗中那道德最高超，生活最聖潔的一位。

另外，單單解釋這三詞語的後遺症就是容易誤解耶穌在救贖事上處被動地位，但有了「**我與父原為一**」作為支撐基礎，就不致發生這等憾事，因上帝裏面沒有被動因子，上帝永遠站在主動地位，父如此，子也如此。請各位記住基督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約3:13），這是理解耶穌的話的鑰匙。

「父所分別為聖」

基督定義的一

耶穌繼續自啟的第一句話是「**父所分別為聖**」。耶穌的這句話已經為他與父原為一的一定了最準確的註腳，這一就是與父原為聖。摩西讚美上帝說：「**主啊！眾神之中誰能像祢？誰能像祢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出15:11）耶穌的聖就是摩西所認識之上帝的聖，就是舊約聖經之上帝的聖，「**祂本為聖**」（參詩篇99篇）。因上帝本為聖，故祂的名是聖名，上帝從祂的聖所發出祂的聖言。

這聖的本質一啟示出來，即包涵了上帝所有本性的基本。凡聽得這聖者之聖的人，個個都當汗顏，自覺有罪而立即下拜。這聖的本質一啟示出來，所有人不應當再質疑耶穌與父原為一的事實，因父何等地聖，耶穌也是何等地聖。約伯稱上帝的言語是「**聖者的言語**」（伯6:10）。

基督徒定義的一

這是主自己啟示自己是誰所用的字詞，比其他人的定義更為精準，正意。我們之前論上帝的一所用的語詞如本質(hypostasis, ousia)，無限(infinite)，永恆，絕對，屬性(attributes)等，盡是人哲思之後的用語，這些詞彙從未出現在聖經中。我們因此論上帝的一是hypostatic union。人在最高學術殿堂，或在知識淵博，滿腹經綸的社團裏，論上帝的字眼總是獨樹一格，基督徒聽之必認為這些是智者的話，故常起而效尤，以相同的詞語傳揚上帝。但需知，這些字詞或可幫助基督徒認識上帝的本性，但畢竟是人的言語，即便窮其智力而言，依舊是人的言語。若基督以明示他的一為聖，我們就當以此啟示高於人的言語。

基督徒需省察此事，切切不可心儀能言這些字詞的牧者甚於主耶穌基督；不可熟悉那牧者說過什麼話甚於主基督所說的話。當我們聽到這些社會菁英份子在講台上侃侃而談他們學理所得，不需發覺自己知識不足而自慚形穢。基督徒尤其不可攝於講道者的社會或教會聲望，必須聽他們如何論基督，尤其當聽基督在他講章中的主宰地位。別忘了，基督交付彼得牧養的羊是他的羊，牧者彼得的責任是帶領主的羊安住在主的羊圈中，得聽主的聲音，認識主。

人定義的聖

中國文化亦定義至聖何意，就是中庸第三十一章的「唯天下至聖，為能聰明睿知，足以有臨也。」孔子定至聖的標準是，為能、聰明、以及睿知，人要成為一個這樣道德智慧最高的人，則必須進入人群中受熬煉。孔子進而說：「...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為政第二(第四章))可見，人定義的至聖者必須經過一個驗證的過程，也定了驗證的標準。其他宗教如佛教，天主教等，對聖的概念，無論是宗教經典的聖，或是人的聖，都是過程之下的產物。

但是，耶穌的聖不是如此，他的聖是本有的，是與父原為一的聖，是自有的，是在天的；耶穌的聖不需經過時間與空間的驗證，而是顯明於時間與空間中。耶穌活在人類歷史中，但卻有著沒有時空因素的聖，這就是上帝在歷史中顯於人；耶穌是超乎歷史之上，又在歷史之中的主。因基督的聖是本有的，因此他的所言所行皆完美無瑕，是無罪的。

基督徒是長子

請注意，孔子的至聖觀雖美雖智，但其所欲也不過僅達「天下」而已。承繼中國文化傳統的我們當然肯定孔孟儒家之道，但須知這至聖之道僅屬乎地，勾不上天。我們身為基督徒當記住自己的長子名份。約翰說：「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約3:31)使徒兩次強調「從天上來的是在萬有之上」乃因我們我們的本性就是愛屬乎地之道，不愛從天上來的道；歡喜聽人言，不歡喜聽基督言。我們的信仰是因基督而為至高者的兒子，故是這些儒士的長子，他們不知天道，我們卻知，可帶領他們認識耶穌基督而為天國聖徒。

問，我們將來在天上會看到孔子，或其他歷史人物嗎？

言於此，請問各位一個尖銳的問題，我們將來在天上會看到構成我們文化民族內涵骨幹的孔子，孟子，或其他被人傳頌的歷史人物嗎？再問，孔子有天下至聖說，耶穌有父分別為聖說，各在中國與猶太享有一片天，故條條道路通羅馬，是不是各以其完美態回到上帝面前？若沒有基督的「我與父原為一」之啟，我們回答這些問題時，將難果斷絕對地否定之，態度甚至會猶豫遲疑。基督徒若真的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上帝叫他從死裏復活，必然斬釘截鐵地說，我們不會看到孔子，以及其他被人傳頌的歷史人物，因為按上帝的一與聖，凡未達上帝之聖的，或無關於上帝之聖的，皆是未達箭靶紅心的罪，無法站立在上帝面前。孔子(和其他人)在上帝面前不是一個聖人，而是一個罪人；上帝並未賜恩典給孔子(和其他人)看到耶穌的聖，即便孔子有幸可看到耶穌的聖，但若上帝不施恩的話，他看也是看不明白。

不必要的神學爭論

當我們知道基督的聖乃是與他的父原為一的聖之後，實在可以免去許多不必要的神學爭論，如：耶穌會不會犯罪，或如耶穌的人性是先存的，還是被造的。若上帝的聖有犯罪的可能，抑若上帝的聖有被造因子，那上帝的聖對我們有何意義？上帝談救贖，進行救贖之工，在耶穌與父原為一，卻有犯罪的可能，那救贖豈不是一個大笑話！我再說，基督的生命之道需要在了解整段經文的脈絡下，才可得之。分段解釋「**我與父原為一**」和「**父所分別為聖**」就產生庸人自擾的神學辯論。合之，一切了然。

基督徒內流亞米念的血

明白耶穌與父原為一的聖之後，基督徒若還死硬地以為他信主乃是他願意信之，其中的主動權在他身上，那麼他是故意否定基督(的主動權)。基督徒這揮之不去的觀念好像說著，基督因看他這個人追求認真，有意成為他的門徒，所以才納之為門徒，允許與他的聖有份，得以成為聖徒。不是的。基督徒聖徒的地位乃是上帝親賜的，主動權在主，而不是基督徒慕道求義的結果。基督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也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5:16a; 13:34b) 所以，我們得以成為聖徒完全是出於基督主動的揀選與愛。

主耶穌基督說的這些話是如此地清楚，但基督徒那亞米念的血依然流布全身。每次講到這一點，基督徒心中總是翻起一問，難道我們一點功勞都沒有？若沒有人信上帝的愛子，祂的救贖之工豈不是落空？光是我們的信(基督)這一點，我們就是有份於上帝的救贖之工。這真是無知之間。罪人那來的資格，那來的能力可以與基督的聖有關？親愛的的兄弟姐妹，如果我們執意不改這死硬觀念，必將無份於主基督的聖，因為他的聖是與父原為一的聖，這一是自有的一，永恆不變的一。